



(上接B34版)

3、柳金宏

柳金宏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会账部职员、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柳金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韩岩

韩岩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投资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于清华大学攻读MBA;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二级经理;2010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农发普益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经理,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5、齐来成

齐来成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山东省化工设备材料公司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垦利炼油厂副科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山东恒利达化学品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山东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山东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山东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来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6、李凝

李凝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自1997年至今,历任山东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厂供销科长、销售部经理、工厂副厂长、供应部经理、工厂厂长、企管部经理;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杰

陈杰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局植保站农艺师;1993年9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沈阳化工研究院;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南京农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生测安评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教师;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杭州思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植物保护学会杂草学会理事、农业部农药残留检测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农药学报》常务编委、浙江省绿色农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贤勇

王贤勇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金融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硕士合作导师和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外聘财务会计专家。历任雅荣动力、孚日股份及利源精制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梦园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汇富纳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合同名称	一季度营业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营业收入占年度比例	一季度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占年度比例
上海(陈伟明)项目(1)	75	64.06%	209	20.56%
0107	39	72.55%	105	18.33%
0107	28	879.28%	105	61.87%
0107	142	66.78%	1,131	836.27%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签署《郑州高新

截至本公告日,王贤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伍远超

伍远超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司法部法律出版社编辑、中国出版集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编辑、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泰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聘经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伍远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郭玉杰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第四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監事簡歷

1、郭玉杰

郭玉杰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2至1995年9月,任宁阳农药厂科员;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职员、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历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储运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总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玉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邓群枝女士、贾密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会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33.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

目前公司已与政府方达成初步意向,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暂计估为 104,904.64 万元(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补充协议》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本公告日,政府方仍在履行该《补充协议》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会根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262.68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会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实际工作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金融业务,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陈聪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林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杰女士、王贤勇先生、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杰女士、王贤勇先生、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会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会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实际工作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金融业务,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600,000股增至142,480,000股。董事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480,000元,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